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3点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书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与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智慧地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合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智慧地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姚明远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9票。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